

案例說明：

發生日：94 年 08 月 14 日 23:30

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與敦化南路口

甲方：韋小寶 駕駛：4455 - GY 號 自小客貨

乙方：吳三桂 駕駛：DD - 1234 號 自小客

肇事情形：

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4 日 23 時 30 分，甲方所駕 4455 - GY 號 自小客貨車，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左轉敦化南路口時不慎碰撞乙方所駕 DD-1234 號自小客車 車尾受損。

處理情形：

甲方之投保保險公司（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經理賠員至乙方修車廠勘估乙車後，為乙車修車費為 \$24000 元。

經理賠員與修車廠及乙方協調後均認同此一修車費金額，故雙方達成共識和解。

和 解 書

甲方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肇事情形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 18 時 45 分，甲方所駕 號機車，
在高雄市民族路與大中路口因禮讓閃避救護車而發生追撞車禍致 乙方
所駕 號機車受損。

二、和解條件：

(一)茲鑒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息事寧人，和解結案。條件如下：

1. 由甲方賠付乙方此次車禍受損之修理費，金額總計新台幣壹仟壹佰元
整。

2.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給付乙方。

(二)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或任何其他人不可再向甲方要求其它賠償、並不
得再有異議及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追訴權，若已提出告訴時應即無
條件辦理撤銷告訴。

(三)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，特立此和解書為憑。(和解書乙
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乙份，另乙份送交通隊)。

立書人

甲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5 月 日